

保單條款暨名詞 白話導讀

中華郵政
壽險處

目錄

什麼是「保險年齡」與「保單週年日」？

各種保單上的給付項目：

生存保險金、滿期保險金、身故保險金、完全失能保險金

簽約以後，如果發現與需求不同時，該怎麼辦？

契約撤銷權

忘記繳保費怎麼辦？

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

目錄

遇到資金困難繳不起保費時怎麼辦？

保險費墊繳、契約效力的停止、保單借款、減額繳清及展期定期

保單停效後，如果想要恢復保單效力可以嗎？

契約效力的恢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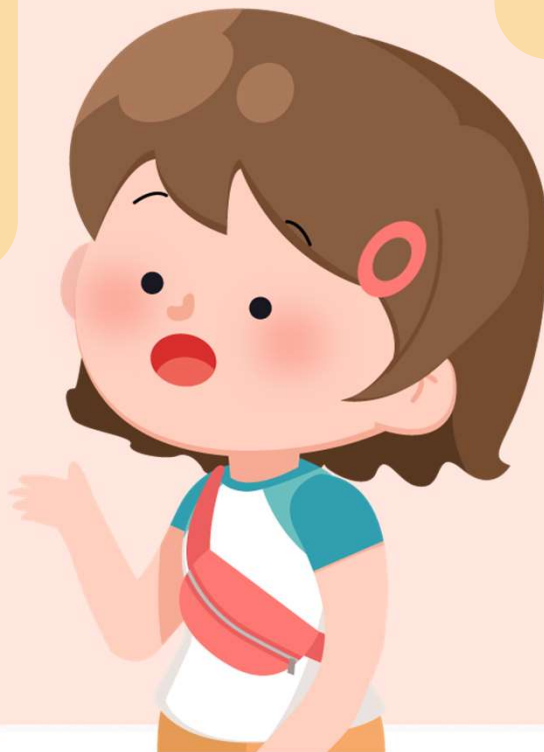
填寫要保書時要注意什麼？

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

誠實填寫要保書，之後發生保單上所載的情況就會理賠嗎？

除外責任

「保險年齡」
是怎麼算的？



「保單週年日」
又是什麼意思呢？

保險年齡

- 以投保時被保險人的**足歲**計算，若**超過 6 個月**，則**加算 1 歲**



被保險人年齡：17 歲 6 個月又 3 天
保險年齡：**18 歲**

被保險人年齡：17 歲 5 個月又 3 天
保險年齡：**17 歲**

保單週年日

- 保單生效(成立)日後，未來每年與保單生效(成立)日相同的日子，該日即為保單週年日，若該月無相同日，則為該月最後1日



- 當保單在**112年12月20日生效(成立)**
113、114年的保單週年日都是12月20日
112年12月20日到113年12月19日，就是第一保單年度
- 若保單在**113年2月29日生效(成立)**
因114年、115年無2月29日，114年、115年的保單週年日為2月28日
113年2月29日到114年的2月27日，就是第一保單年度



各種保單上的**給付項目**
分別代表什麼意思呢？

各種保單上的給付項目



生存保險金

被保險人在規定的**保單週年日**仍然生存，且**保險契約**仍然是**有效**時，給付的金額



滿期保險金

被保險人在**保險契約****滿期**時仍然生存，且**保險契約**仍然是**有效**時，給付的金額



身故保險金

被保險人在**保險契約****有效**期間內**身故**時，保險人依約給付的金額



完全失能保險金

被保險人在**保險契約****有效**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**符合**該保險契約條款所列「**完全失能項目**」之一時，給付的金額

簽約以後，如果
發現與需求不同
時，該怎麼辦？



契約撤銷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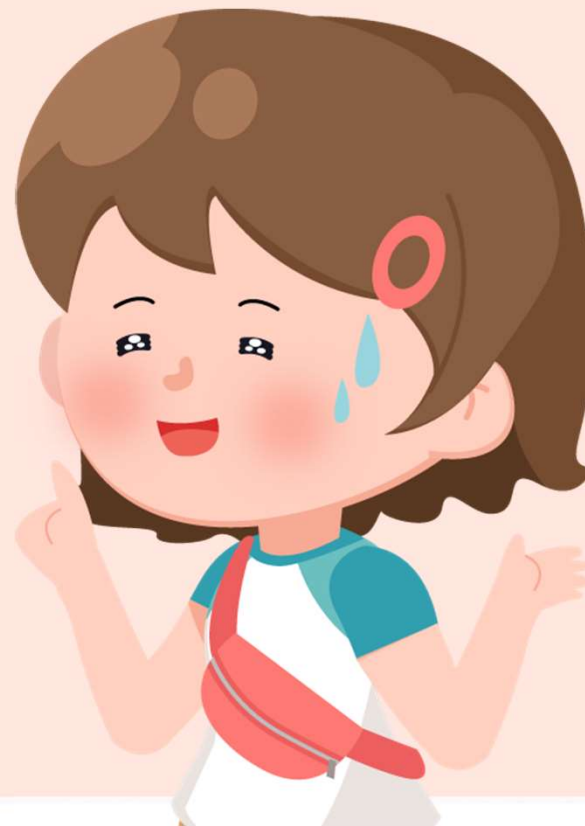
- 保單送達後，自隔天起算 **10 日內**，如果想要變更投保意願，可以跟本公司申請撤銷契約，本公司會把已經繳交的保險費，不計算利息全額退還要保人



提醒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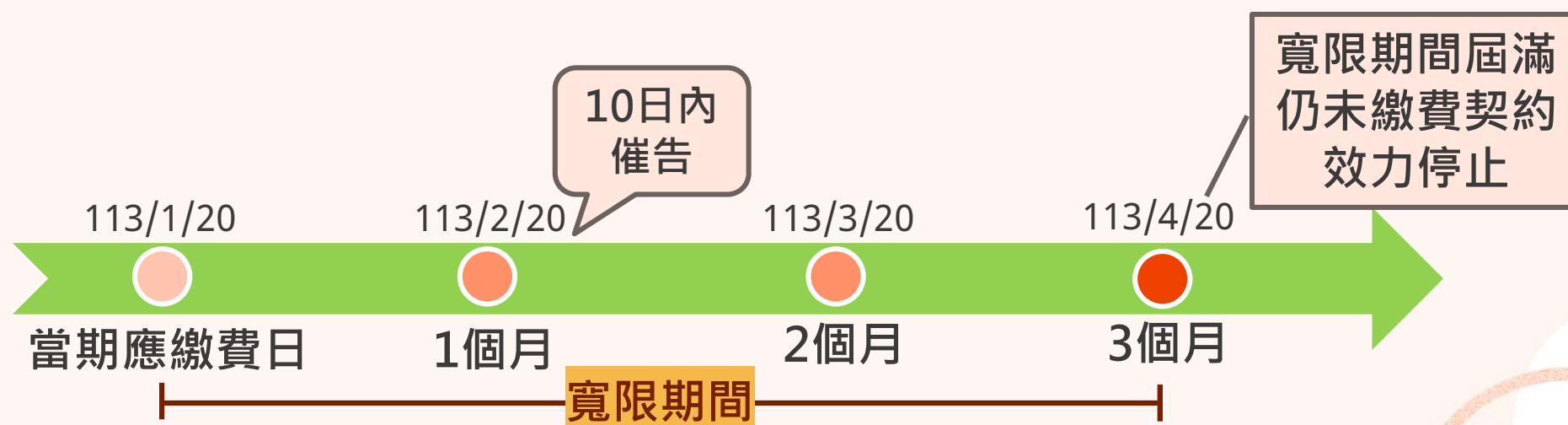
契約**一旦撤銷後**所發生的保險事故
本公司**不負保險責任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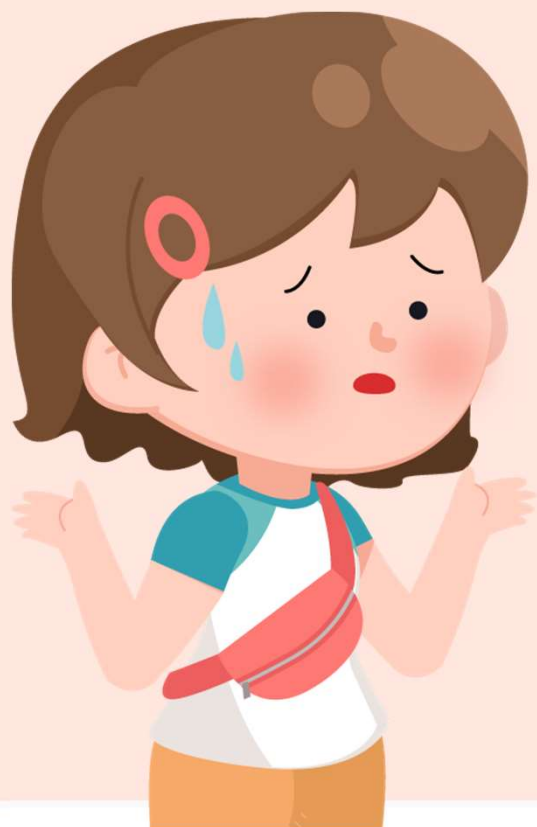
忘記繳保費
怎麼辦？



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、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

-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，應利用**郵政儲金帳戶轉帳**交付
- 若第二期以後保險費自繳費日起 1 個月未交付，本公司會於 **10 日內發出催告通知**，而且從當期繳費日起算 **3 個月為寬限期間**，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時，契約效力停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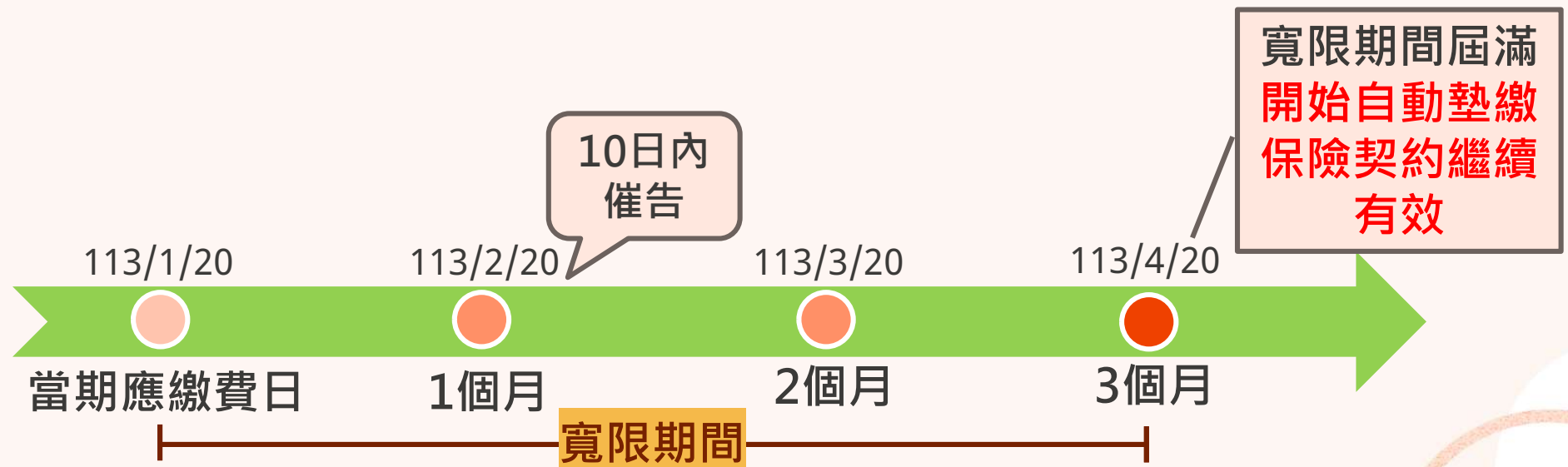




遇到資金困難繳不起保費時，怎麼辦？

保險費墊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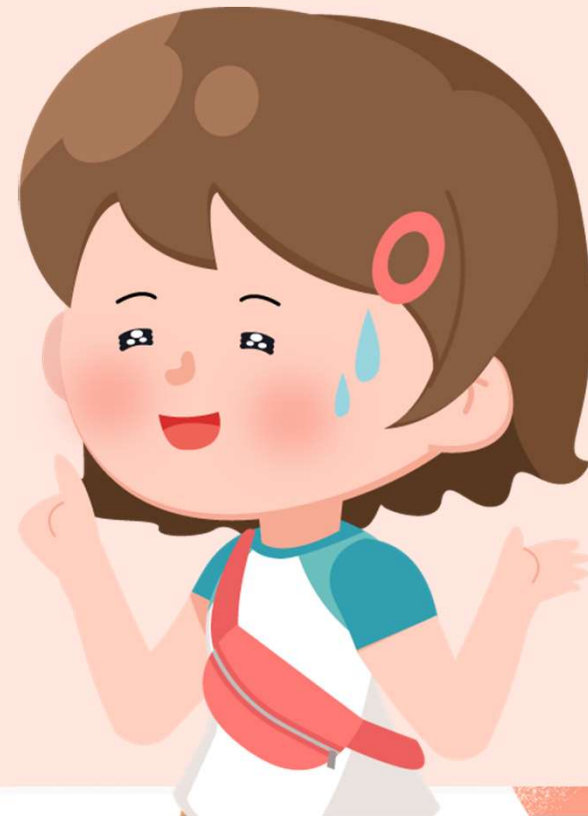
- 要保人得於**契約成立時或寬限期間終了前**，以**書面聲明同意墊繳**，本公司會以保險契約當時的**保單價值準備金**（扣除借款本息後的餘額），自動**墊繳保險費及利息**，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



保單借款、減額繳清、展期定期

- 遇資金困難時，若保單已繳費滿1年，可採下列方式減輕經濟壓力：
 - 保單借款：本公司保單借款採**單利計息**，可**隨借隨還**，**還款金額不限**，但**利息須整筆償還**，所以可依資金狀況**彈性償還借款**
 - 減額繳清：用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餘額，去購買**相同內容及年限**，但**保障額度降低**的保單
 - 展期定期：用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餘額，將保單轉換成「展期定期保險」，其中變更後的保險金額為「申請當時保險金額」扣除「保險單借款本息」或「墊繳保險費本息」後的餘額
 - **實際辦理時，依契約條款和契約狀況而定**

保單停效後，可以申請
恢復保單效力嗎？



契約效力的恢復

- 保單停效 **2 年內**，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恢復契約效力，並補交保險費和利息，**經本公司同意後**，就可以恢復保單效力
- 上述停效 **2 年期間屆滿後**，就不可以申請復效



注意！

辦理復效時，如果主附約有**墊繳保費**或保險單**借款**，應一併**清償墊繳保險費和利息**以及**保險單借款本息**



填寫要保書時，
要注意什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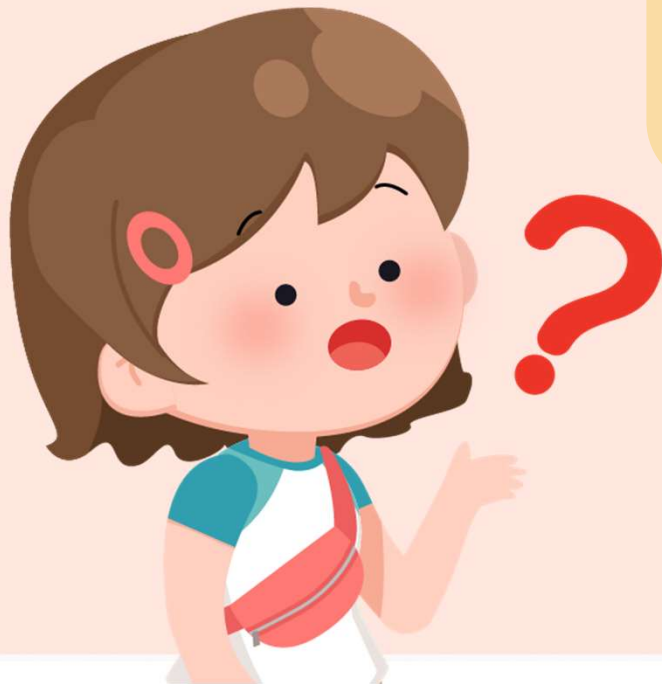
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

- 投保時或是申請契約恢復效力時，一定要對要保書或恢復契約效力申請書上「告知事項」的書面詢問**據實說明**
- 如果有**故意隱匿**，或者因為**過失遺漏**，或**做不實的說明**，造成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產生錯誤或減少，**本公司可以解除契約**，即便是保險事故發生後也是如此

本公司是依照被保險人的性別、年齡、身體狀況或職業等級來決定是否承保，所以請務必據實說明喔！



如果誠實填寫要保書，
之後發生保單上所載
的情況就會理賠嗎？



除外責任

- 當保險事故符合保單所列的除外責任時，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
- 「除外責任」指保險不理賠的事項，例如：
 - 故意行為、自殺
 - 犯罪行為：行竊過程中受傷



提醒！

不同類型的險種會有不同的除外責任，記得要看清楚條款，留意這些不會理賠的項目





郵政壽險
安心首選

全方位的服務 · 無止盡的關懷

